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马育鸿，男，1975年6月3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育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核780031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1年6月25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(2021)云06执13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(2021)云06执

135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28 元，账户余额 334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育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李洪勇，男，200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侮辱尸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28元，账户余额1253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李林新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林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送达。

现该犯服刑已满 5 年，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68 元，账户余额 3205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李能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3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95 号裁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送达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云01执316号结案通知书:关于被执行人李能没收财产一案中,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附加刑内容履行完毕,本案予以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267.89元,账户余额11001.9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李治强，男，199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清流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治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治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

产，本案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11 元，账户余额 4032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治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锁贤雨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锁贤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锁贤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55 元，账户余额 88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锁贤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唐兴昌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兴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兴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生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43 元，账户余额 243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兴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挑亮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挑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72 元，账户余额 77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挑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武永明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永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70 元，账户余额 564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永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徐所民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所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8991347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3 年 06 月 05 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云 03 执 441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（2023）云 03 执 44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02 元，账户余额 20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所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许子云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子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子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2022 年 11 月 24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6 执 484 号执行裁定书：熊国军、许子云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 (2022)云 06 执 484 号案件的执行。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9 元，账户余额 631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子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余阳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4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该犯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、23 日因劳动态度不端正，拒绝参加生产劳动，经教育效果不明显，被扣除考核分 10 分，严管集训 6 个月处罚，该犯 2020、2022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被评为较差等次；该犯自解除严管之后，积极参加

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无扣分情况。2020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《关于认定罪犯向友彬、周留权等九名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》：“终结（2017）云04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项中对余阳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’部分的执行”。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12元，账户余额181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嵩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张学祥，男，1980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483.38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形核 10816059 号刑事裁定书，复核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301 号裁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送达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

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483.38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63 元，账户余额 169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08 日